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95號

原告 邱馨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5765元(含起訴前已生利息245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葉家好